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張勝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勝閔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由被告自任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991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171頁至第174頁）。

(二)本院於112年12月30日訊問程序後，命被告具保時，一併告知被告應於113年1月4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惟被告未遵期到庭，且未說明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112年12月30日訊問筆錄、113年1月4日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、第175頁至第177頁），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派警

01 前往被告之住居所拘提被告，亦因被告未在拘提處所而無法
02 拘提到案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1月17日高市
03 警楠分偵字第11370183600號函所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
04 察官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
05 31日花檢景勇113助12字第11390023460號函暨檢附之臺灣花
06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、現場照片等件
07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3頁、第197頁至第198頁、第199頁
08 至第206頁）。

09 (三)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之紀錄，有臺灣高
10 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
11 即被告顯無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因認其業已逃匿。揆諸前
12 開規定，自應將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星富
17 法官 倪霈棻
18 法官 劉俊源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21 本）。

22 書記官 劉麗英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